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5年報第27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內部控制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收到外聘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總結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該報告載有關於內部控制檢討的發現及管理層因此須採取的行動，且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該等發現及改進建議已通報給相關管理層，以獲取其回應及糾正措施。本集團管理團隊監控其建議的實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相關評估及審查報告，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缺失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足夠且有效。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公告披露的補救措施，董事會認為(a)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已充分解決，並提出了適當的補救措施；(b)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施了補救措施，且該等措施充分且足夠；及(c)本公司已制訂足夠及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制度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一般事項

本公告是2025年報的補充，並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除上文提供的補充資訊外，2025年報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